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

沙政地〔2026〕42号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沙县区凤岗街道水美村村庄 规划修编的批复

凤岗街道办事处：

你处报来《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凤岗街道办事处关于呈报批准水美村村庄规划修编成果的请示》（凤岗办〔2026〕2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沙县区凤岗街道水美村村庄规划修编（2025-2035年）》。

二、规划中涉及的各项强制性内容必须按有关规定严格组织实施，各项设施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建设。

三、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的依据，你处要加强对村庄建设的管理，推进规划实施，维护规划的严肃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调整。

此复。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